

115 年度縣市服務業節電諮詢輔導及地方服務業節電培力執行內容需求說明採購規範書

一、計畫目標及範圍：

為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中央結合地方發展節電夥伴關係，提供必要資源由地方依特色與需求推動基礎與因地制宜措施推動節電，提升縣市節電治理能力與氛圍，促使地方達成能源轉型。

有鑒於服務業用電占住商部門比重約 45.1%(依據 113 年台電資料)，且台電已於 113 年揭露縣市行業別用電資訊，爰可針對服務業用電深入分析，進一步協助縣市精進服務業節電措施推動。

另地方政府為落實節電法制化工作，除若干縣市既有之能源相關自治條例外，主要係依能源管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第 8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既有能源用戶所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或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其能源之使用及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節約能源之規定」。

其中，能管法第 8 條規定包含輔導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落實節電措施，推動服務業遵守並落實節電相關規定。然而，鑒於中小商家數量龐大分布廣、輔導工作技術門檻高，且地方人力專業不足，本案規劃由具服務業稽查輔導經驗之專家，提供相關之諮詢、診斷服務及現場檢查之作業要領等，協助縣市團隊以專業之稽查輔導手法推動服務業節電。

二、計畫概述：

(一)標的名稱：115 年度縣市服務業節電諮詢輔導及地方服務業節電培力

(二)計畫時程：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止

三、投標廠商資格：

(一)投標廠商近三年需具有服務業能源大用戶稽查、輔導及產業節能分析經驗及工作實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投標廠商需具有冷凍空調工程或電機工程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至少 1 名；輔導人員具有能源管理法第 11 條所定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至少 2

名及具有 2 年以上改善規劃、指導或評估節約能源之實務經驗。

四、工作項目與內容：

1. 提供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稽查諮詢輔導：

提供縣市政府及其推動團隊之 20 類指定能用戶稽查工作輔導，針對能管法規定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之節電法制工作，有效率執行能管法第 8 條有關服務業 20 類營業場所落實冷氣不外洩、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等能源設備相關規定。

透過法規介紹，如「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說明檢查人員於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執行檢查工作之統一作業標準、實施現場檢查之規定，如涉及之文件與儀器設備、檢查作業程序、檢查範圍操作與量測方式等面向，促進縣市團隊強化稽查專業。

另制定稽查輔導標準作業流程(SOP)及 QA，協助縣市團隊及縣市於稽查輔導時有規範可循，並可快速解決相關問題，確保稽查輔導工作之一致性及品質。

1. 專家縣市診斷(至少 1 場次)

地方政府推動服務業節電因人力與專業限制，尚待中央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以利輔導業者落實節電工作，如電信業建置低碳雲端機房、百貨公司 BEMS 系統輔導等、銀行業、旅館業、醫院及電影院等重點用戶。

另針對中小型用電戶(低壓用電)，中央成立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節能診斷服務中心(Energy Diagnostic Centers；EDC)，由學界與政府一同提供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相關節能診斷輔導，推廣節能技術服務至中小能源用戶，擴大落實節能減碳工作。

為利縣市政府善用中央既有推動服務業節電資源，引導縣市進用專業諮詢服務，提升地方節電推動能量，本案擬就節電推廣資源較少、需求明確之地方政府提供專屬輔導，協助縣市政府主政單位有效滾動調整服務業節電推動策略，預計實施做法如下：

針對特定縣市(至少 1 個縣市，非直轄市優先)，提供專家節電診斷服務專案服務，相關活動及會議，可視需求以實體或遠距形式辦理。

2. 提供縣市服務業地方服務業節電培力：

研析服務業培力主題，如疫情後經濟復甦，服務業用電將有需求，針對節電數據應用、節電示範場域分享、觀光縣市節電策略等。另針對中小型用電戶(低壓用電)，中央成立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節能診斷服務中心(Energy Diagnostic Centers；EDC)，由學界與政府一同提供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相關節能診斷輔導，推廣節能技術服務至中小能源用戶，擴大落實節能減碳工作。

協助邀請節能推廣領域專家、學者或公協會培力縣市，協助地方擴大節能市場提供可行作法與應用資源，並由縣市分享過去相關案例，增進縣市交流，強化節電推動能量；於交流期間協助收集地方服務業部門節電遭遇困難，並提出可行解決方案。

五、付款方式

1. 經審查、確認服務建議書內容且簽約完成後，本院支付契約價金百分十五。
2. 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期末報告，並將一式二份報告及電子檔送交本院確認無誤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由本院支付尾款。